

西峡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确定西峡县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能力，经过各单位资质审核、推荐，确定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为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王珂等 38 名同志为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任期三年。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按照《西峡县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执行。县司法局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具体管理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员依职责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任期内，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掌握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行政执法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既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又要客观公正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映。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秉公监督，树立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良好形象，为西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联系人：周彦丽 联系电话：69696175

- 附件：1.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
2.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
3. 《西峡县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1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峡县源茂副食门市

西峡县政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科技第一分公司

西峡县自来水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峡石油分公司

禄康源超市

南阳市君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河南堃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西峡县增阳木材加工厂

河南伏牛百菌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阳华实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峡县好一生大药房有限公司白羽路店

河南劲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

南阳仁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阳老界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

王 珂	西峡县桑坪镇人大代表
胡明府	西峡县人大代表
张彦升	西峡县石界河镇人大代表
刘甲政	西峡县龙盈石灰厂
胡铁生	西峡县人大代表
裴金强	西峡县米坪镇人大代表
郭显庆	西峡县军马河镇人大代表
余海洋	西峡县军马河镇军马河村
金小玉	西峡县丰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袁新恒	西峡县双龙镇后湖村
曹建慧	西峡县政协委员
张小战	南阳市人大代表
李小伟	西峡县太平镇太平镇村
尚占华	西峡县太平镇银寺沟村
刘亚萍	西峡县丹水镇人大代表
赵忠良	西峡县丹水镇丹水社区
李建三	西峡县田关镇曹沟村
王星军	西峡县田关镇王营村
李运华	南阳市人大代表
谢付元	西峡县阳城镇人大代表
王世平	西峡县回车镇埡子岭村

李玉侠	西峡县回车镇中心学校
张 峰	西峡县丁河镇奎文村
马广献	西峡县丁河镇蒲塘村
杨俊朝	南阳铭浩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书燕	西峡县重阳镇人大代表
殷延庆	法律服务从业者
张 龙	西峡县政协委员
唐 品	南阳仁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方保军	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
刘海涛	西峡县五里桥镇初级中学
梁群川	西峡县五里桥镇封店村
赵阳峰	西峡县白羽街道关巷社区
李 竟	西峡县白羽街道土门社区
孙 斌	西峡县人大代表
任 丽	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路社区
王书银	西峡县人大代表
陈林青	西峡县宏宇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3

西峡县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能力，促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是指由西峡县司法局选定并根据本规则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西峡县范围内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本规则所称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是指由西峡县司法局选任并根据本规则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西峡县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法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能够合法经营，诚信守法意识较强；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四）近三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公示的失信信息；
- （五）正常履职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

社会形象；

（三）熟悉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有一定了解，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四）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善于听取和反映各方面意见，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五）正常履职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关政策；

（二）收集、整理在本企业、本行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三）反映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问题；

（四）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

（五）其他与行政执法监督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主要职责：

（一）宣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关政策；

（二）对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问题线索，反映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参与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

（五）其他与行政执法监督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应当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与西峡县司法局的日常联系，报送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建议。

第八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发现的涉及行政执法情况，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得泄露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西峡县司法局予以取消：

（一）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履行第五条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二）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不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不履行第六条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三）主动提出取消申请的；

（四）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不适合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五）有其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行为的。

第十条 西峡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定、管理等日常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征询等形式，了解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其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

第十一条 县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设立和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任期均为三年。西峡县司法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西峡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